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7日通过电子传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以现场沟通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怀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反对、弃权或异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决定以2020年1月2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690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刊载于2020年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0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董事刘怀林先生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发表。
独立董事杨明忠先生、任德顺先生、张光先生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0年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27日通过电子传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怀林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华元顺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反对、弃权或异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690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此于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690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标的为4,717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英飞拓股票的权利。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4,717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9,987,502万份的23.62%。其中首次授予4,11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9,987,502万份的20.61%,预留56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9,987,502万份的2.82%。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决定,监事会核准,公司在定期报告对包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标的资产价格等详细情况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总计102人。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41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授予的行权期限及本期预留授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后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后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预留部分分三次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后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后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在其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条件:
(1)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考核年度	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行权期	以2018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20%	净利润
第二行权期	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不低于20%	净利润
第三行权期	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20%	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由于激励对象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以目前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前提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有效期内每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会导致考核目标中净利润增长率较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可获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上市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公司业绩考核期间内,仍需满足以下业绩目标所在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的依据,具体参照《考核管理办法》实行。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评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是否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仍属满足行权条件存在所在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的依据,具体参照《考核管理办法》实行。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考评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个人考核是否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仍属满足行权条件存在所在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的依据,具体参照《考核管理办法》实行。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否则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五、其他相关说明

近年来,为了把握移动互联网游戏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并购,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利润增量。因收购的几家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性,在收购时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导致内外部环境形势、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智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拇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报告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5.62亿元—32亿元。最终减值金额以注册会计师确认的为准。
公司于2019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基于谨慎原则,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040万元—-277,040万元,同比下降53.68%—461.42%。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4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5

一、概述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三、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6

一、概述
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相关情况
三、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07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09

主要内容概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京视视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视视听”),被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0

主要内容概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京视视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视视听”),被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09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汪东先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0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汪东先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1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汪东先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2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汪东先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3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22日、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汪东先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4

主要内容概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1

主要内容概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京视视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视视听”),被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2

主要内容概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京视视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视视听”),被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原告于2019年1月15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3

主要内容概述: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二、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京视视听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视视听”),被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判令被告对原告2017年8月1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522,5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
原告提交了证据证明被告拖欠原告“广告费”人民币2,220,52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其已向原告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采信。